1. 揭榜要求

“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共5项（附件1），按项目进行揭榜。

（一）揭榜方应为与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签订联合共建协议的五所高校内部科研单位；

（二）揭榜方团队应具有较强的科研条件和自主研发能力，在相关领域具有良好科研业绩、具备较强的影响力，有能力完成张榜任务；

（三）揭榜方应能对项目需求提出攻克关键核心技术的可行方案，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四）具有良好的科研道德和社会诚信，近三年内无不良信用记录；

（五）揭榜方可适度联合其他相关高校、科研单位，联合揭榜。

（六）项目关键核心知识产权归出资方所有。
二、揭榜流程

（一）有意向的揭榜方应在2021年12月17日前，结合榜单具体要求及自身能力，将以下材料彩色扫描后以PDF格式反馈。

1.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高校特色研究中心“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揭榜书（附件2）；

2.与项目研究相关的专利证书、著作权证书、奖励证书、技术标准等材料；

3.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学校任职文件；

4.联合揭榜协议书（加盖所有参与单位公章）；

5.揭榜单位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二）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组织技术专家和财务专家对揭榜方技术方案、经费预算和有关条件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揭榜方研发实力、科研条件、人员队伍和揭榜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等情况，必要时将组织现场核查。

（三）根据审核结果，决定中榜名单，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与中榜团队签订计划任务书，由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下属相关单位与中榜团队签订任务合同，按照计划任务书和合同书约定履行各自责任与义务。

三、管理方式

“揭榜挂帅”科技攻关项目建立以信任为前提，服务于目标实现的管理方式和资金使用制度，明确激励机制，简政放权。

1. 资金拨付。签订合同后拨付首期经费，根据合同书约定的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后续资金的拨付，并将项目总经费中一定比列费用作为取得重大成果和应用效果的激励费。  （二）充分放权。赋予项目牵头单位和项目负责人技术路线制定权、攻关任务分解权、资金分解权和团队组建权。

（三）过程管理。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根据各项目具体情况适时组织开展中期评估，对项目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价，对执行情况较差、预期无法达到计划任务书设计要求的项目可立即中止，并不再支付后续费用。确定中止的项目，项目承担方必须按照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要求提供已完成成果相关的资料和结题报告，并说明经费使用情况。根据工作量、阶段成果与经费匹配情况，西南油气田公司有权收回前期拨付的部分相关费用。

（四）验收管理。项目在执行期满1个月内必须向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科技处提出验收申请，提前完成揭榜任务的可以申请提前验收。项目任务合同书是验收的主要依据。根据任务书各项任务的完成情况给定验收结论，并作为后续付款的依据。

（五）变更管理。揭榜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因不可抗力，导致任务无法按期完成或不能完成的，应及时向中国石油西南油气田公司报告，经审核同意后可以延期实施或终止项目。项目终止的，收回已拨付的剩余资金。

（六）科研诚信管理。对科研不端行为零容忍，对弄虚作假、骗取项目资金等行为，一经查实，除追回资金外，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三）其他奖惩措施及具体要求由项目牵头实施单位与揭榜方在合同中进行约定。